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27号

罪犯杨通荣，男，仡佬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1年3月1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遵市法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杨通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考验期自2011年9月5日起至2013年9月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.00元。2011年8月1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黔高刑三复字第2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9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4月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6年9月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.00元不变；2022年6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.00元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9月9日起至2034年3月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通荣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，未履行。月均消费：206.69元，余额：42.88元 。2025年1月7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复未查询到该犯财产性执行案件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(未履行)；故意杀人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通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通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通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